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比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49,000,000港元，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4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不再發生：(i)出售部分本集團於Metals X Limited及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之投資之收益；及(ii)二零一七年度錄得之應收貸款賬面值之上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所得，有關資料仍未落實，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